免责说明

投保国富人寿壹米定期寿险（互联网专属）保险，请阅读以下免责说明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三、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（释义十二）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三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